**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食堂餐饮劳务项目采购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委托代理编号: YFZB2023-007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的食堂餐饮劳务采购 （委托代理编号：YFZB2023-007）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食堂餐饮劳务项目采购

2、委托代理编号：YFZB2023-007

3、采购项目预算：130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2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万元） |
| 1 | 机关食堂加工业务外包 | 详见采购需求 | 1年 | 75 |
| 2 | 办公区食堂加工业务外包 | 详见采购需求 | 1年 | 55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路桥公司三楼301

方式：指定地点获取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张家界市南庄坪路桥公司6楼会议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张家界市南庄坪路桥公司6楼会议室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2）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西路446号

（3）联系人：彭先生

（4）电话：0744-838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 址：张家界市南庄坪路桥公司3楼

（3）联系人：李女士

（4）电 话：0744-8380328

（5）电子邮箱：1043476432@qq.com

## 

## 八、其它补充事宜

## （1）保证金

保证金汇至：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94300601000014810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2 月2 日9:00（北京时间）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食堂餐饮劳务项目采购”字样）

2023年1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食堂餐饮劳务项目采购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西路446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744-838002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南庄坪路桥公司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44-8380328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投标人可自行对业主单位的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业主方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 | 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清单中的产品类别，此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
| 两型产品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内的（投标人必需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此批内所在页复印件和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对于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  （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3）在商务评标项中，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可以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 %。 |
| 扶持小型、微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给予监狱企业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和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供应商《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并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  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及合同草案 |
| 第二章  第11.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第二章  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包1：75万元； 包2：55万元  **(超过此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二章第17.1款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包1：:10000.00元；包2:8000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保函等，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投标截止2022年2月2日9时00分 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汇至：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3006010000148109  【投标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另需提供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为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用U盘拷贝并标明公司名称）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包或品目名：  在年月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张家界市誉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南庄坪路桥公司6楼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
| 第二章第24.1款 | 磋商程序 | 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 第二章第29.1款 | 综合评分法 |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第二章第29.4款 | 综合评分表 |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  第36.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41.2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包1:10000元，包2:8000元。 |
| 第二章  第42.1款 | 信用记录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其他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以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且有效的为准。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页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报价 | 价格 |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 | 20分 |
| 2 | 商务部分 | 业绩情况 | 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计3分，最多计6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在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食堂餐饮经营服务期间，在客户满意度调查中获得过客户单位满意及以上评价的，每次计3分，最多计6分。（注：须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复印件，并提供客户单位的联系电话，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相应计分。） | 12分 |
| 3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需要拟配备的厨师，获得国家级餐饮大赛奖项，每次加3分，获得省级餐饮比赛奖项，每次加2分，获得市级餐饮比赛奖项，每次加1分，最多加10分。 | 10分 |
| 4 | 技术部分 | 经营方案 | 投标人提供经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肴品种及样式、原料的采购及存储管理、自有食材供应基地情况、自助餐或自选餐方案、饭菜价位制订、经营利润率分析。评委根据内容的完善性、安全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善、各项运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计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或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5 |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管理方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食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和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防盗、防投毒。评委根据内容的完善性、安全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安全问题考虑全面，可行性高的，计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或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6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投标人提供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评委根据内容的完善性、管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善、各项卫生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计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或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7 | 应急管理预案 | 投标人提供食堂应急管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小组配备及人员职责、权限划分；火灾事故、疫情防控、食物中毒事故、意外伤害事故、停水停电、哄抢及扰乱供餐秩序处置程序。评委根据内容的完善性、应急处置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划分清晰，各种应急事件处置程序得当，计1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欠合理或可行性差或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3分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第（2）项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符合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扶持范围的，实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优惠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优惠政策享受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进行优惠。

9.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均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最后报价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5.2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等详见第五章“（二）保证金”。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视同偏离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22.3 磋商文件中凡标明“原件备查”的，原件均可以不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在评审过程中再酌情审验。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实质性响应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5.初步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澄清**

2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实质性响应审查**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3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包括偏离表无相对应实质响应内容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7.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7.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

**28.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27.4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6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28.6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9.综合评分**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综合评分表（见附页1）

**30.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重新评审**

33.1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中一方或共同交纳，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质疑与投诉**

**38．询问**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质疑**

39.1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9.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40．投诉**

40.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优惠政策说明**

41.1有关优惠政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草案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季首10日内,甲方将该季度金额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如遇节假日顺延。

（2）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3）服务方式：整体发包。

**五、服务形式**

1、乙方劳动力(岗位)外包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外包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3、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工作需要或情况紧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发出指令,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4、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应当有乙方的明确标识,并且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应当配戴乙方的工作卡,以与甲方的员工区别。

5、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所配置的外包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属于甲方的员工。

6、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代表乙方从事专业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外包人员,不得因乙方员工离职影响甲方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劳动力(岗位)外包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劳动力(岗位)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外包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 乙方配置的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乙方。

(5) 甲方按协议支付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给乙方;

(6)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斤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3) 乙方应当对为甲方配置的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

(4)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5)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6)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7)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8) 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外包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七、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

1、甲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给乙方的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

本协议所约定的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外包员工的成本开支+风险金+管理费

其中,外包员工的成本开支包括以下开支:

1. 乙方需支付给外包员工的工资(含病假工资及工伤医疗期内工资等)、福利;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给外包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开支;
3. 其他相关的费用及行政性收费等开支。

风险金的构成为以下几部分:

1. 解除或终止外包员工劳动合同时,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医疗补助金或赔偿金。
2. 外包员工工伤的善后处理及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需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3. 外包员工计划生育事务处理及生育保险支付不足需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4. 按外包员工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5. 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进行调整时,外包费用不作调整,甲方需增减劳动力(岗位)时,费用的调整另订补充协议。

因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外包员工提供劳动的,甲方依法支付给其员工加班费,此项费用直接支付给加班员工。

外包员工因执行甲方职务需要出差的,差旅费及补助直接向甲方报销。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调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上的。

5、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员工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强令乙方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乙方员工有不适合岗位的情形,甲方予以退回的,或外包期满,甲方未继续使用的员工,乙方应予以妥普处理,如产生该员工的补偿、赔偿，甲方不予承担。

4、甲方拖延外包费用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乙方可停止服务。

5、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外包服务员工的工资、保险及其他待遇,影响其员工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退回人员,直至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解除合同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1、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受托的管理工作和服务质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不能实现各项承诺目标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3、甲方有50％以上的使用部门对服务不满意，要求更换管理单位的。

4、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拖欠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半年以上时。

**十三、保护员工条款**

如因乙方拖欠所聘员工劳动报酬与其他应付款项，或因此而影响甲方应得到的服务，或员工向甲方投诉要求甲方保护时，甲方有权对应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留存，直至纠纷得到解决。

1. **采购需求**

**包一:机关食堂加工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机关食堂加工业务外包招标**

**二、管理服务事项**

加工业务外包的内容:甲方机关食堂的食品加工和对就餐人员的服务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具体内容为:食材、餐厨具的清洁、清理;食品的加工制作;向就餐人员提供供餐服务;餐饮场所及周边的卫生、安全服务。

(一)甲方负责范围:

1、餐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

2、与餐饮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器具、燃料、水电由甲方提供(包含维修)和承担;

3、对乙方提供的餐饮的花色、品质、安全、服务质量实施监督和评估;

4、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工作内容与职责:

1、乙方按下列方案配置工作人员(共 12 人):

主厨3人,白案1人,配菜及清洗工3人,服务员5人。

2、服务时间:

(1)周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甲方临时需要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供服务。

(2)日服务时间:每日开餐时间为早餐 7:00-8:00、中餐12:00-13:00,晚餐(夏) 18:00-18:30.、(冬)17:30-18:00。乙方根据上述开餐时间及工作量合理确定自己的工作时间。

(3) 对接待、会议等特殊用餐,乙方根据需要或延长、或变更工作时间。

(4) 加班:正常工作日期间因接待需要造成乙方工作人员 21 点以后工作的,视同加班半天,按人给予每次50元加班费;休息日加班的,给予150 元/人/天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给予200元/人/天加班费。

3、用餐人数:平时约 250 人。

因人员用餐及会议、接待、访客等存在不确定性,造成用餐人数的增加和减少不改变本合同定的服务费标准。

4、供餐品种:

(1) 早餐:米粉、面条、鸡蛋、包子、馒头、牛奶、咖啡、豆浆等

(2) 中餐:米饭、2荤4素,2半荤1汤;

(3) 晚餐:米饭、2 荤2素,1半荤1汤;

会议、接待用餐例外。

5、服务标准

(1)服务人员标准:厨师应具有厨师资质,并符合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其他工作人员应符合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标准。

(2)制作的食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花色按照双方制定的饭菜谱执行;感观、口味合大多数人的用餐要求。甲方不定期向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评,乙方应根据测评结果做出调整。

(3)卫生和安全标准:乙方应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卫生管理和第六章安全管理的标准,并按此规定执行。对制作的食品应按第三章的要求样。

(4)乙方应组织分工明确的服务团队,确定责任人,有完善管理和落实措施。与所雇佣的工作人员签订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并对其工作中发生的伤、病、亡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_起至 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

1、基本服务费按月支付。

2、提成。对除甲方员工(含退休、借调人员)、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含乙方人员)外客餐、接待餐、会议及培训餐、代加工费、自制品外卖取得的收入,按收入的 15%给乙方提成。

3、满意度测评奖励。服务中心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60%每少一个百分比,扣减基本外包费 1%;满意度高于 80%,每增加一个百分比,奖励基本外包费 2%。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下月十日之前,双方按上条规定结算服务费(包含加班费)。

**五、奖惩机制**

甲方对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第八章的奖惩及考核规定进行奖惩。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随服务费一同支付;扣款和罚款从乙方的基本服务费中扣收。

**六、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食品安全事故:属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加工、配伍、储存、管理、污染导致的,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有明显的腐烂变质、过期、污染现象而继续使用的,由乙方承担。

2、场所安全事故:食品加工和用餐场所的设备、燃料、水电气、场地由乙方承担管理职责,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3、服务安全事故: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或用餐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范围包含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等。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调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乙方配置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乙方。

(5)甲方按协议支付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给乙方;

(6)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斤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失;

(3)乙方应当对为甲方配置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

(4)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5)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6)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7)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8)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调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上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员工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强令乙方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乙方员工有不适合岗位的情形,甲方予以退回的,或外包期满,甲方未继续使用的员工,乙方应予以妥普处理,如产生该员工的补偿、赔偿，甲方不予承担。

4、甲方拖延外包费用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乙方可停止服务。

5、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外包服务员工的工资、保险及其他待遇,影响其员工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退回人员,直至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己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解除合同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1、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受托的管理工作和服务质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不能实现各项承诺目标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3、甲方有 50%以上的使用部门对服务不满意，要求更换管理单位的。

4、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拖欠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半年以上时。

**十三、保护员工条款**

如因乙方拖欠所聘员工劳动报酬与其他应付款项，或因此而影响甲方应得到的服务，或员工向甲方投诉要求甲方保护时，甲方有权对应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留存，直至纠纷得到解决。

**十四、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业主单位的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物业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管理费用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业主方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2、本文件所指甲方即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包二:办公区食堂加工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办公区食堂加工业务外包招标**

**二、管理服务事项**

加工业务外包的内容:甲方机关食堂的食品加工和对就餐人员的服务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具体内容为:食材、餐厨具的清洁、清理;食品的加工制作;向就餐人员提供供餐服务;餐饮场所及周边的卫生、安全服务。

(一)甲方负责范围:

1、餐饮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

2、与餐饮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器具、燃料、水电由甲方提供(包含维修)和承担

3、对乙方提供的餐饮的花色、品质、安全、服务质量实施监督和评估;

4、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工作内容与职责:

1、乙方按下列方案配置工作人员(共 10人):

主厨2人,白案1人,配菜及清洗工3人,服务员4人。

2、服务时间:

(1) 周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甲方临时需要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供服务。

(2)日服务时间:每日开餐时间为早餐 7: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夏)3:00-18:30.、(冬)17:30-18:00。乙方根据上述开餐时间及工作量合理确定自己的工作时间。

(3) 对接待、会议等特殊用餐,乙方根据需要或延长、或变更工作时间。

(4) 加班:正常工作日期间因接待需要造成乙方工作人员 21 点以后工作的,视同加班半天,按人给予每次50元加班费;休息日加班的,给予150元/人/天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给予 200元/人/天加班费。

3、用餐人数:平时约 150 人。

因人员用餐及会议、接待、访客等存在不确定性,造成用餐人数的增加和减少不改变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费标准。

4、供餐品种:

(1)早餐:米粉、面条、鸡蛋、包子、馒头、牛奶、咖啡、豆浆等;

(2) 中餐:米饭、2荤4素，2半荤1汤;

(3)晚餐:米饭、2荤2素,1半荤1汤;

会议、接待用餐例外。

5、服务标准

(1)服务人员标准:厨师应具有厨师资质,并符合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其他工作人员应符合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标准。

(2)制作的食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花色按照双方制定的饭菜谱执行;感观、口味符合大多数人的用餐要求。甲方不定期向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评,乙方应根据测评结果做出调整。

（3)卫生和安全标准:乙方应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第五章卫生管理和第六章安全管理的标准,并按此规定执行。对制作的食品应按第三章的要求留样。

(4)乙方应组织分工明确的服务团队,确定责任人,有完善管理和落实措施。与所雇佣的工作人员签订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并对其工作中发生的伤、病、亡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_起至 -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

1、基本服务费按月支付。

2、提成。对除甲方员工(含退休、借调人员)、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含乙方人员)外的客餐、接待餐、会议及培训餐、代加工费、自制品外卖取得的收入,按收入的15%给乙方提成。

3、满意度测评奖励。服务中心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60%，每少一个百分比,扣减基本外包费 1%;满意度高于 80%,每增加一个百分比,奖励基本外包费 2%。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下月十日之前,双方按上条规定结算服务费(包含加班费)。

**五、奖惩机制**

甲方对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第八章的奖惩及考核规定进行奖惩。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随服务费一同支付;扣款和罚款从乙方的基本服务费中扣收。

**六、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食品安全事故:属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加工、配伍、储存、管理、污染导致的,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有明显的腐烂变质、过期、污染现象而继续使用的,由乙方承担。

2、场所安全事故:食品加工和用餐场所的设备、燃料、水电气、场地由乙方承担管理职责,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3、服务安全事故: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或用餐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范围包含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等。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乙方配置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乙方。

(5)甲方按协议支付劳动力(岗位)外包费用给乙方;

(6)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斤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3)乙方应当对为甲方配置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

(4)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5)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6)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7)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8)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八、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调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上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员工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强令乙方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乙方员工有不适合岗位的情形,甲方予以退回的,或外包期满,甲方未继续使用的员工,乙方应予以妥普处理,如产生该员工的补偿、赔偿，甲方不予承担。

4、甲方拖延外包费用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乙方可停止服务。

5、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外包服务员工的工资、保险及其他待遇,影响其员工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退回人员,直至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解除合同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1、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受托的管理工作和服务质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不能实现各项承诺目标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3、甲方有 50%以上的使用部门对服务不满意，要求更换管理单位的。

4、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拖欠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半年以上时。

十三、保护员工条款

如因乙方拖欠所聘员工劳动报酬与其他应付款项，或因此而影响甲方应得到的服务，或员工向甲方投诉要求甲方保护时，甲方有权对应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留存，直至纠纷得到解决。

**十四、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业主单位的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管理费用或索赔要求。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业主方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2、本文件所指甲方即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2：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附件9-1：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 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 照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财 库 〔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 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 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第一章磋商邀请**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说明**

经营方案（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全管理控制方案（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应急管理预案（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1

委托代理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总报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 | | | |
|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附件9-2

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不需要装入投标文件中，单独打印3张空白表格加盖公章，用于现场报价。**